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荃银农业高科技研究所、安徽荃银禾丰种业有限公司、张海银、陈金节、王合勤、张从合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4-28 16:06:07

安徽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05)合民三初字第48号

原告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合肥市长江西路727号。

法定代表人 吴大香,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杨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主任。

委托代理人张盈东, 上海市沪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安徽荃银农业高科技研究所, 住所地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AC地块。

法定代表人张海银,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吴忠红, 安徽华洋邦乘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安徽荃银禾丰种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222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银,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吴忠红, 安徽华洋邦乘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海银, 男, 1937年12月23日出生, 汉族, 安徽荃银农业高科技研究所暨安徽荃银禾丰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住合肥市琥珀山庄中村236幢102室。

委托代理人吴忠红, 安徽华洋邦乘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金节, 男, 1964年8月1日出生, 汉族, 安徽荃银农业高科技研究所所长, 住合肥市绩溪路341号。

委托代理人程晋娥, 安徽华洋邦乘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合勤, 男, 1969年1月1日出生, 汉族, 安徽荃银农业高科技研究所技术人员, 住合肥市长江西路727号丰乐种业宿舍3幢303室。

委托代理人程晋娥, 安徽华洋邦乘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从合, 男, 1972年1月1日出生, 汉族, 安徽荃银农业高科技研究所技术人员, 住合肥市长江西路727号丰乐种业宿舍3幢303室。

委托代理人程晋娥, 安徽华洋邦乘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荃银农业高科技研究所、安徽荃银禾丰种业有限公司、张海银、陈金节、王合勤、张从合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中, 原告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现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为由于2005年11月23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26113元，减半收取为13056.5元，由原告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齐东海  
审 判 员 朱治能  
代理审判员 王怀庆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陈 思

此文书已被浏览 2044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